

#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申請所須文件清單

下列文件的副本須連同申請書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

### 申請公司

- (a) 公司註冊證明書
- (b) 商業登記證
- (c) 最近期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適用於成立超過一年的公司）或新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NC1）
- (d) 介紹申請公司業務及產品的宣傳小冊子／刊物（如有）

### 財務證明

- (e) 申請公司年度營業額證明文件（例如上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或顯示申請公司財政能力的證明文件（適用於成立少於一年的申請公司）
- (f) 資金來源證明文件（例如銀行結單、銀行貸款通知書、支持注資的承諾書／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確認承諾提供財政支持的書面確認書等）

### 項目概述及項目團隊

- (g) PDF 格式的項目 PowerPoint 簡報（不多於十張投影片），內容須包括(i)項目目的；(ii)有關生產設施的說明，重點介紹擬採用的主要智能生產技術及組成部分；(iii)擬生產產品；(iv)業務可行性（包括市場機會、競爭力分析及達至可持續盈利的策略等元素）；以及(v)預期效益
- (h) 申請生產設施示意圖
- (i) 顯示項目執行團隊的成員架構圖

## 技術顧問

- (j) 已委聘／擬委聘的技術顧問的工作經驗及資歷證明（如適用）
- (k) 技術顧問服務的報價／標書，以及已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招標確認書（適用於如在提交申請前聘用技術顧問準備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

## 採購

- (l) 估算成本為 50 萬元或以上的建議開支項目的參考書面報價／標書<sup>1</sup>（如適用）

## 租契／土地契約

- (m) 租契／土地契約文件（如有）<sup>2</sup>

2024 年 9 月

---

<sup>1</sup> 除非創新科技署要求，否則申請公司並非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項目獲批後將會採購但估算成本低於 50 萬元的設備、貨品及服務的參考報價。惟申請公司須在項目建議書獲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支持後及創新科技署批准前，就項目每項設備、貨品或服務採購提供參考報價。

<sup>2</sup> 申請公司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土地租契／土地契約文件副本（如有）；否則，須在項目建議書獲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支持後及創新科技署批准前提交該文件。